

eInvoice Most Asked Question 中文

问 1：我们需要为1967年所得税法了第44(6)条批准的捐赠和未批准的捐赠获取电子发票吗？

理解捐款的电子发票要求，无论是根据第44(6)条批准的还是未批准的，对于税务扣除和合规性来说都至关重要。这种理解至关重要，因为它可能会显著影响税收扣除和合规性，这取决于捐赠的性质和相关方。

当向注册于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并发出正式收据的慈善组织或机构捐款时，捐赠者应要求开具电子发票。在这种情况下，由慈善组织或机构发出的正式收据和电子发票在证明捐款用于税务目的时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向马来西亚经批准的机构、组织或基金捐款可享有税务减免。根据《1967 年所得税法令》第 44 (6) 条的规定，受捐者必须获得批准。

当您向这些受批准的实体捐款时，您可以获得从所有来源的总收入中扣除最高达10%的税务减免。

问2：外籍员工没有准证，如何报销费用？

无论外籍员工是否拥有工作准证，只要他们是您公司的员工并且在公司的工资表中，那么支付给他们的款项都将被视为雇佣收入（Employment Income）。

根据电子发票指南，雇佣收入是免除电子发票要求的。

因此，对于支付给没有工作许可证的外国员工的款项，您不需要开具自开电子发票或向他们索取电子发票

问3：对于有执照的借贷：收取的利息需要开具电子发票吗？

对于有执照的借贷公司而言，是否要为利息费用开电子发票取决于具体情况以及放款人与借款人之间的协议。

以下是电子发票具体指南（2.1 版）中有关利息支付的规定：该指南第 8.3(g)条将利息支付列入需要自开电子发票的交易清单，但有某些例外情况：

- 利息支付，以下情况除外
 1. 向公众（不论企业或个人）收取利息的企业（如金融机构等）；
 2. 雇员向雇主支付的利息；以及
 3. 外国付款人向马来西亚纳税人支付的利息。

根据(i)，这意味着当有执照的借贷公司向广大公众（包括企业和个人）收取利息时，公司本身应向借款人开出电子发票或合并电子发票，具体取决于借款人是否需要个人电子发票。

- 据此，有以下几种情况：
 1. 如果借款人要求电子发票，有执照的借贷公司应向借款人开具正常的利息费用电子发票（非自开电子发票）。
 2. 如果借款人不要开电子发票，有执照的借贷公司可将利息收入纳入合并电子发票，按月汇总交易，并在规定时限（月末后 7 个日历日）内提交给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
 3. 值得注意的是，合并电子发票仍应包括电子发票指南规定的必要细节，如放款人和借款人信息、利息金额和相关交易期。
- 总之，对于有执照的借贷公司：
 - 如果借款人要求开电子发票，贷款人（有执照的借贷公司）应向借款人开出正常的利息费用电子发票。
 - 如果借款人不要开电子发票，有执照的借贷公司则可将利息收入纳入合并电子发票，并提交给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

与往常一样，建议根据相关税收法律和法规妥善保存所有利息交易记录，包括电子发票或合并电子发票。如果有任何具体问题或特殊情况，最好向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寻求澄清，或咨询税务专业人员以获得指导。

问4：关税局的K1表格注明商品与2024 年 5 月 1日清关，在这种情况下，自开电子发票必须在 6 月 30 日或之前开。请问我们可以在 2024 年 5 月份内就开吗？

可以，即使开自开票电子发票的截止日期是 2024 年 6 月 30 日，您是可以在 2024 年 5 月份就为进口货物开出自开电子发票。

根据《电子发票特定指南》（2.1 版）第 10.4.8 节：

"就进口货物而言，马来西亚采购商最迟应在获得海关清关的下一个个月最后一天或之前开出自开电子发票"。

这意味着，如果K1 表格已显示在 2024 年 5 月 1 日货品已经清关了，那么最迟应在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必须开出自开电子发票。不过，倘若要在截止日期前开出自开电子发票并无任何限制。

如果你已掌握所有与进口货物有关的必要资料和详情，你可在 2024 年 5 月开出自开电子发票。提前开电子发票有助于保持准确的会计和税务记录。

问5：公司在中国网站买东西，然后找拥有支付宝的本地人帮忙代付。公司支付令吉等值给该个人，然后该人再通过支付宝付款给中国的卖家。在这种情况下，由于该个人没有给公司任何单据，公司该如何开电子发票？

在这种情况下，本地个人只是代表您的公司付款，实际的交易双方是您的公司和中国卖家。因此，处理方式应该如下：

1. 从中国卖家处获取发票或收据，作为购买商品或服务的证明。
2. 根据中国卖家提供的发票或收据，您的公司需要开出自开电子发票(self-billed e-invoice)。在自开电子发票 (self-billed e-invoice) 中，您需要填写中国卖家的详细信息，如公司名称、地址等。如果某些必填信息无法获取，您可以根据电子发票指南中的说明，填写相应的替代信息，比如：NA。
3. 在自开票电子发票中，您需要详细描述从中国卖家处购买的商品或服务信息，并由中国卖家提供的发票或收据作为证据支持。
4. 开出自开电子发票后，将其提交给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做验证。经验证的自开电子发票可作为您公司的费用证明。

请注意，您需要保留中国卖家所提供的原始发票或收据，以及与该笔交易相关的所有文件和付款证明，以备税务局审查。

问 6：ABC公司租赁了一间由三位个人所有的新办公室。这三位业者是没有开展业务的个人。请问何开电子发票如何处理？

在这种情况下，ABC公司必须根据每个业主商定的租金收入比例，向他们分别开出自开电子发票。

这意味着，ABC公司将根据业者各自的租金支付份额，开三份自开票电子发票给每位业者（总共三位）。

问7：在向海外供应商预付进口货物的款项时，我是否需要开出自开电子发票？但是在那时，由于货物尚未进口，我没有K1表格。

对于向海外供应商支付进口货物的预付款，贵公司无需在付款时开出自开电子发票。相反，你应该是根据货物清关日期开出自开电子发票。以下是您需要做的：

1. 从海外供应商处获取必要的详细信息，如：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当进口货物到达并获得清关手续后，收集相关海关文件（如海关 K1 表）。
3. 在获得海关清关的下一个月底或之前，为相关进口货物开出自开电子发票，当然这也包括了之前所付的预付款。
4. 在自开电子发票中填写所有必填项，如
 - 贵公司作为买方的信息（如名称、地址、纳税人识别号等）
 - 海外供应商的详细信息（如名称、地址等）
 - 发票号码和日期
 - 进口货物描述
 - 已付总金额（包括预付款）和任何适用税款
 - 参考清关文件（如海关 K1 表编号）

将自开电子发票提交给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的系统进行验证。一旦验证通过，请安全储存以备记录和审计之需。根据报关日期发出自开电子发票可确保符合进口货物的电子发票指南。自开电子发票应在报关月份结束后的下个月底或之前发出，无论预付款是何时支付的（因此，对于进口货物而已，预付款对电子发票是没有任何影响的）。

問8：如果公司是卖五金的，但客户是工程行业的，而不是建筑行业的，那能开合并电子发票吗？

对于销售建筑材料的批发商和零售商，无论买方是否属于建筑行业，都必须为每笔交易开出电子发票。

根据电子发票具体指南第 3.7.2 节：

"目前，每次交易均须开出电子发票的行业活动或交易如下：.....5. 建筑材料批发商和零售商 - 销售建筑材料，不论销售量大小"。

这意味着，如果您是一家销售《1994 年马来西亚工业法令》附表 4 所列的建筑材料的五金店，那您是不能开合并电子发票 (consolidated e-invoices)的。您必须为每笔建筑材料销售交易，开出电子发票。

即使买方只是一家工程公司，本身并不从事建筑工作，在销售建筑材料时，您仍必须为每笔交易开出电子发票。该指南不区分买方的商业活动。

请注意，对于 B2B 交易，开电子发票是强制性的，因为买方需要电子发票作为纳税支出证明。

因此，综上所述，作为建筑材料的五金零售商，无论买方是否从事建筑工作，您都需要为涉及《1994 年马来西亚工业法令》附表 4 所列的建筑材料的每笔销售交易开电子发票。此类销售不允许采用合并电子发票（consolidated e-invoices）。

问 9：对于公司间贷款、董事贷款和员工贷款，电子发票的影响是什么？

根据电子发票具体指南第 8.3(g)条，除以下情况外，支付利息必须开出自开电子发票：

1. 向公众（不分企业或个人）收取利息的企业（如金融机构等）；
2. 雇员向雇主支付的利息；以及
3. 外国付款人向马来西亚纳税人支付的利息。

公司间贷款、董事贷款和员工贷款对电子发票的影响各不相同，取决于交易的性质和涉及的各方。让我们逐一讨论：

1. 公司间贷款：

当一家公司向另一家相关公司（如子公司、联营公司或同系子公司）提供贷款时，借款公司必须向贷款公司开出自开电子发票，以支付所产生的利息费用。

2. 董事贷款：

当董事向公司提供贷款时，公司（借款人）须向董事（贷款人）开出利息费用的自开电子发票。

自开电子发票应根据商定的利息支付条款或时间表开具。

如果公司向董事提供贷款，则公司（放款人）无需就贷款本金向董事（借款人）开出电子发票。但是，如果董事向公司支付利息，公司应就收到的利息收入向董事开电子发票。

3. 员工贷款：

当公司向其员工（雇员）提供贷款时，公司（贷款人）无需就贷款本金向员工（借款人）开电子发票。

但是，如果员工向公司支付利息，公司应就所收到的利息收入向员工开电子发票。

在极少数情况下，如果员工向公司提供贷款，公司（借款人）应向员工（贷款人）开出自开电子发票，以支付所产生的利息支出。

值得注意的是，上述电子发票要求仅适用于贷款利息部分，而不适用于贷款本金本身。为利息收入或支出开出电子发票可确保正确记录并符合税务规定。

公司应妥善保存所有贷款交易的记录，包括贷款协议、还款计划、利息计算和开出的电子发票。这些文件对于审计和支持税务申报的利息收入或支出至关重要。

问10：出售固定资产是否需要开电子发票？固定资产注销，电子发票要如何处理？

出售固定资产是否需要开具电子发票，取决于是否涉及出售或所有权转让。

- 如果固定资产已出售给另一方，且所有权已转移以换取对价（如金钱），那么就需要开电子发票以记录销售情况。电子发票应包括固定资产的详细信息、售价和任何适用的税费。
- 但是，如果固定资产因陈旧、损坏或其他原因而注销，且不涉及出售或所有权转让，这是不需要开电子发票的。在这种情况下，应在公司的会计系统中记录核销情况，并保存适当的文件，以便审计和纳税。

问11: 建筑电子发票是根据工程进度开具的（里面包括保留款），但客户只向我们支付了不包括保留款的部分。根据以往的做法，我们根据建筑师证书只向客户开具了不含保留款的数目，然后再用 journal entry将保留款数目记录为收入。电子发票实行后，我们该如何操作？

在马来西亚的建筑行业，进度索赔是承包商就特定时期内完成的工程定期提出的付款请求。以下是一般的操作流程：

A) 雇主与总承包商签订合同：

- 承包商准备进度索赔并提交给建筑师。
- 建筑师核实当月完成的工程，并向雇主签发临时证书（同时副本给承包商）。
- 承包商向雇主提交附有临时证书的电子发票，以便向索取雇主款项。

B) 总承包商与指定分包商（NSC）之间的合同：

- 分包商发起进度索赔的过程是通过准备并提交索赔申请给总承包商。
- 总承包商汇编 NSC 的索赔，并将其作为自己索赔的一部分提交给建筑师。
- 建筑师对 NSC 完成的工程进行核实，并向雇主签发临时证书（同时向总承包商签发副本）。
- NSC 向总承包商提交附有临时证书的电子发票，要求付款。

关于保留金，需要注意的是，保留金通常是从进度款中扣留的。保留金是雇主从承包商在每项索赔中证明的已完成工程量中扣留的金额（通常为已证明总工程量的 10%，并以合同金额的 5% 为限），保留金的目的是作为承包商履约的担保和工艺质量的保证。

在电子发票时代，您可以按以下方式处理建筑行业的进度索赔和保留金：

1. 开具电子发票：

- 根据建筑师的临时证书，开包括保留金在内的全额进度索赔电子发票。
- 电子发票应清楚地将已完成的工程量和保留金分别列出。
- 将此电子发票连同建筑师的临时证书提交给客户。

2. 进度索赔的会计核算：

- 发出电子发票后，在会计系统中记录以下复式分录：
Dr：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
Dr：应收保留金（资产负债表）
Cr：进度索赔（资产负债表）
- 此分录确认资产负债表中的总进度索赔金额，包括保留金，作为应收账款和进度账单
- 该分录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包括保留金在内的进度索赔总额确认为应收账款和进度账单。

3. 收入确认：

- 每月末（如果管理账目至关重要）或年末，根据完工百分比在损益表中确认收入。
- 通过以下日记账分录：
Dr: 进度账单（资产负债表）
Cr：收入（损益表）
- 此分录将进度账单金额从资产负债表转入损益表，作为收入。

4. 付款收据和保留金：

- 客户支付进度款时，通常会支付已完成的工程量，但不包括保留金。
- 将收到的付款记载到会计系统中的应收账款。
- 应收保留金账款将继续保留在资产负债表中，直到从客户实际收到保留金或满足合同条款规定的解除条件。

問12：今年的建筑工程，由于建筑师证书在公司财政年度结束后才发出，这意味着电子发票不能实时开出。我们可以在今年年底通过分录来确认这笔收入吗？

如果建筑师证书是在财务年度结束后才签发的，则应遵循以下步骤：

1. 开电子发票：

- 根据建筑师证书日期开电子发票，即使该日期在下一个财政年度。
- 电子发票日期应反映建筑师证书的实际日期。

2. 进度索赔会计：

- 在会计系统中记录进度索赔的复式分录：Dr：应收账款（资产负债表）Dr：应收保留价（资产负债表）Cr：进度账单（资产负债表）

3. 收入确认：

- 如果进度索赔涉及本财务年度完成的工程，但建筑师证书和电子发票是在下一个财政年度签发的，则仍可在本财务年度确认收入。
- 在本财务年度通过以下日记账分录：Dr: 进度账单（资产负债表）Cr：收入（损益表）
- 即使正式电子发票将在下一财政年度开出，该分录仍根据本财务年度完成的工作确认收入。

通过这些步骤，您可以确保符合电子发票的要求，同时遵守建筑行业关于进度索赔、保留金和收入确认的会计原则。

重要的是要保留适当的文件，并咨询审计师或会计师，以确保您的会计处理方法符合适用的会计准则和建筑合同的具体条款。

問13：如果客户不要求电子发票，就不需要开电子发票？

根据电子发票指南，即使客户不要求开具电子发票，商家仍然有责任为所有交易开电子发票。这是为了确保交易的完整性和透明度，并帮助税务局进行税收管理。

然而，如果B2C客户不要求开电子发票，商家可以选择开合并电子发票，而不是为每笔交易单独开电子发票。

合并电子发票汇总了一个月内所有未要求开电子发票的客户的交易，商家需要在月底后的7个日历日内开合并电子发票并提交给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做验证。

举个例子，ABC 零售有限公司在2024年7月向未要求开具电子发票的客户进行了以下销售：

- A 分店: 1,000 笔交易，收据号码从1001 到2000，总金额为5万令吉
- B 分店: 1,500 笔交易，，收据号码从5001 到6500，总金额为7.5万令吉

ABC 零售有限公司可以为2024年7月开具以下合并电子发票：

1. 为 A 分店开具一张合并电子发票，列出收据号码范围(1001 到2000)和总销售金额(5万令吉)。
2. 为 B 分店开具一张合并电子发票，，列出收据号码范围(5001 到6500)和总销售金额(7.5万令吉)。

这些合并电子发票必须在2024年8月7日之前开具(即2024年7月底后的7个日历日内)。尽管没有为每笔交易开具单独的电子发票，但合并电子发票仍然可以作为公司收入的证明，用于税务目的。

T因此，商家不能以客户不要求为由而完全不开具电子发票。他们必须为所有交易开具电子发票，但可以选择为不要求开具电子发票的客户开具合并电子发票，以简化流程并减少行政工作。

問14：如果客户不要求电子发票，就不需要开电子发票？

一个常见的误解是，马来西亚企业向外国供应商购买货物或服务时无需开电子发票。然而，事实并非如此。

根据电子发票指南，马来西亚公司从外国供应商处购买商品或服务时，必须开自开电子发票，以记录税务支出。即使外国供应商不开马来西亚电子发票，这一要求也适用。

具体流程如下：

1. 外国供应商就货物或服务向马来西亚公司开商业发票或收据。
2. 马来西亚公司作为买方，必须根据外国供应商开的商业发票或收据开出自开电子发票。
3. 在自开电子发票中，马来西亚公司应根据电子发票指南提供所有必要的详细信息，如外国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和注册号（如有），以及所购货物或服务的详细信息。
4. 如果外国供应商不提供或不适用某些必要的详细信息，马来西亚公司应输入 "NA "或电子发票指南中规定的适当替代信息。
5. 根据电子发票提交程序，自开电子发票也是需要提交给马来西亚税收局进行验证。
6. 经验证的自开电子发票可作为马来西亚公司的支出证明，用于扣税。

马来西亚企业需要妥善保存与外国供应商的所有交易记录，包括商业发票或收据、自开电子发票和证明文件，以备税务审计或当局审查。

总之，认为企业向国外供应商采购无需开电子发票的误解是错误的。马来西亚公司必须为此类交易开出自开电子发票，以符合电子发票要求，并方便准确报税。

問15：员工代表公司支付的费用 (Expenses paid on behalf)，必须以员工个人名义索取电子发票？

关于员工代表公司支付的费用 (Expenses paid on behalf)，必须以员工个人名义索取电子发票的说法是不正确的。这是一个常见的误解。

根据电子发票指南，当员工代表公司支付费用时，应尽可能以公司名义开具电子发票。这样，公司可以直接将这些费用作为业务支出。

然而，在某些情况下，以公司名义开具电子发票可能不可行。在这种情况下，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提供了一些折衷方案：

1. 如果无法以公司名义开具电子发票，员工可以以个人名义索取电子发票或普通收据。
2. 公司可以使用以员工个人名义开具的电子发票或收据作为业务支出的证明。

3. 为了证明这些费用是为公司业务而支出的，公司需要准备相关文件，例如：

- 员工报销单
- 公司的费用报销政策
- 其他证明文件，如会议记录、差旅行程等

因此，员工代表公司支付费用时，应优先以公司名义索取电子发票。如果无法获得公司名义的电子发票，员工个人名义的电子发票或收据也可以作为业务支出的证明，只要公司能够提供相关文件来证明这些费用有关员工是为公司业务而发生的。

公司应制定明确的费用报销政策，并与员工沟通，以确保员工在代表公司支付费用时遵循正确的流程,尽可能获取公司名义的电子发票，或个人名义的电子发票或收据，以便公司进行税务抵扣。

問16：电子商务平台上的每笔交易，卖家都必须开出电子发票给买家？

电子商务平台上的每笔交易，卖家 (Merchant) 都必须开具电子发票给买家 (Buyer)的说法是不正确的。这是一个常见的误解。

根据电子发票指南，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商 (如 Shopee、Lazada 等) 有责任作为供应商，在买家要求开具电子发票时为每笔交易开电子发票。这意味着：

1. 当买家在电子商务平台上购买商品或服务时，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商需要向买家开电子发票，而不是卖家直接向买家开电子发票。
2. 如果买家不要求开具电子发票，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商可以汇总一个月内所有未要求开电子发票的交易，并在月底后的7个日历日内，开具一张合并电子发票，提交给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做验证。
3. 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商需要向卖家开具自我开票 (self-billed) 电子发票，以记录卖家在平台上销售商品或服务所获得的收入。这份自开电子发票可以作为卖家的收入证明。
4. 最后，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商需要向卖家开电子发票，以记录卖家使用平台服务所支付的费用，如佣金、推广费等。

因此，在电子商务平台上，卖家不需要直接向买家开具电子发票。这一责任由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商承担。卖家只需要接收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商开的自开电子发票，作为其收入的证明。

这种安排简化了电子商务交易中的电子发票流程，确保了交易的合规性，同时减轻了卖家的行政负担。

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商作为供应商，负责收集买家的信息，开电子发票，并将发票数据提交给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进行验证。

卖家应与电子商务平台提供商保持沟通，了解平台的电子发票政策，并确保及时接收电子商务平台的自开电子发票，以便进行税务申报和应对税务审计。

問17：只有大企业才需要开电子发票，小企业可以豁免？

只有大型企业才需要开具电子发票，而小型企业则不需要，这是一种常见的误解。实际上，马来西亚的所有企业，无论规模大小，都必须在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 (IRBM) 规定的时限内实施电子发票。

根据电子发票指南，电子发票的实施将根据公司的年营业额分阶段进行：

1. 年营业额超过 1 亿令吉的企业，必须从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电子发票。
2. 年营业额超过 2500 万令吉但不超过 1 亿令吉的企业，必须从 2025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电子发票。
3. 所有其他企业必须从 2025 年 7 月 1 日起实施电子发票。

这种分阶段实施的方法可确保包括中小型企业 (SMEs) 在内的所有企业有充足的时间为实施电子发票做好准备，并根据需要调整其系统和流程。

值得注意的是，小企业没有豁免。一旦其营业额类别的实施日期生效，所有企业，无论其规模或行业，都必须遵守电子发票要求。

根据法律规定，不遵守电子发票要求可能会导致处罚和法律后果。

小企业应采取积极措施，了解电子发票要求，评估自身准备情况，并做好必要准备，以确保顺利过渡到电子发票系统。这可能包括

1. 更新其会计和开票系统，以支持电子发票
2. 对员工进行电子发票流程和要求方面的培训
3. 与供应商和客户沟通发票做法的变化
4. 寻求税务专业人士的指导或参加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的研讨会

通过消除 "小企业可以免于开具电子发票 "的误解，所有企业都可以确保及时合规并避免潜在的罚款。采用电子发票将有助于企业简化发票流程，并促进马来西亚经济的整体数字化。

問18：开电子发票非常复杂，需要专门的技术人员操作？

开具电子发票非常复杂，需要专门的技术人员操作，这是一个常见的误解。事实上，，电子发票系统旨在简化开票流程，使企业更容易遵守税务合规要求。

尽管开具电子发票确实需要一定的技术准备和员工培训，但大多数企业都有能力适应这一变化。以下是一些关键点，说明开具电子发票并不像想象中那么复杂：

- 1. 政府提供的支持: 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 (IRBM) 提供全面的指南、培训资源和技术支持，以帮助企业顺利过渡到电子发票系统。这包括电子发票门户网站 (MyInvois Portal)，API集成指南和常见问题解答。
- 2. 灵活的提交方式: 企业可以选择通过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的电子发票门户网站手动提交电子发票，或者通过 API 实现系统集成和自动提交。门户网站提供了用户友好的界面，便于员工学习和使用。
- 3. 会计软件集成: 许多会计软件供应商正在更新其产品，以支持电子发票功能。这意味着企业可以在其现有的会计系统中生成和提交电子发票，无需单独的技术人员操作。
- 4. 外部服务提供商: 企业可以选择与外部服务提供商合作，帮助其实施电子发票系统。这些服务提供商拥有专业知识和技术资源，可以为企业提供端到端的解决方案。
- 5. 逐步实施: 电子发票的实施是分阶段进行的，根据企业的年营业额设定了不同的实施日期。这给予企业足够的时间来准备和适应新的流程。

尽管开具电子发票确实需要一些技术准备，但大多数企业都有能力通过内部资源或外部支持来实现这一目标。政府和服务提供商提供的各种支持和资源，使得电子发票的实施比许多人想象的要更加简单和直接。

企业应采取以下步骤，确保顺利过渡到电子发票系统：

- 1. 了解电子发票的要求和最佳实践
- 2. 评估其当前系统和流程的准备情况
- 3. 制定实施计划，包括员工培训和系统升级
- 4. 与供应商、客户沟通，告知电子发票的变更
- 5. 充分利用政府和服务提供商提供的支持和资源

通过积极主动地准备和寻求支持，企业可以克服对电子发票复杂性的担忧，顺利过渡到新的开票方式，实现合规性并提高运营效率。

問19：开电子发票需要购买昂贵的软件和设备？

企业往往担心，开电子发票需要昂贵的软件和设备。然而，事实未必如此。政府和各种服务提供商提供了具有成本效益的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在没有重大财务负担的情况下实施电子发票。

以下是解决这一误解的一些要点：

- 1. 免费电子发票门户网站： 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IRBM）提供了一个名为MyInvois的免费电子发票门户网站，供企业创建、提交和管理电子发票。所有企业，无论规模大小或财务能力如何，均可使用该门户网站。
- 2. 经济实惠的 API 集成： 希望将电子发票功能集成到现有会计或 ERP 系统中的企业可使用 IRBM 提供的 API（应用程序接口）。许多会计软件供应商都提供与 MyInvois 系统无缝集成的经济实惠的电子发票模块或插件。
- 3. 无需特殊设备： 电子发票不需要特殊的硬件或设备。企业可使用现有计算机和互联网连接访问 MyInvois 门户或将电子发票集成到其系统中。
- 4. 可扩展的解决方案： 服务提供商提供的电子发票解决方案可满足不同规模和需求的企业。这些解决方案通常具有灵活的定价模式，如按使用付费或基于订阅的计划，这比预先购买昂贵的软件许可证更具成本效益。
- 5. 长期成本节约： 电子发票简化了开票流程，减少了人工错误，并节省了纸张和打印成本。

为确保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实施电子发票，企业应：

- 1. 评估其现有系统和流程，以确定最合适的电子发票方法（例如，使用 MyInvois 门户网站或与现有软件集成）
- 2. 评估市场上不同电子发票解决方案的成本和效益
- 3. 考虑电子发票的长期效益，如提高效率、减少错误和改善现金流管理
- 4. 利用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和其他政府机构提供的免费资源和支持

5. 制定分阶段实施计划，以分摊成本并尽量减少对业务运营的干扰

通过了解各种具有成本效益的电子发票实施方案，企业可以克服电子发票需要昂贵软件 and 设备的误解。

有了适当的规划和支持，各种规模的企业都能成功采用电子发票并从中获益，而不会产生重大的财务负担。

問20：电子发票必须实时 (Real-Time) 开？

电子发票必须实时开具的说法是一个常见的误解。虽然实时开电子发票是一种良好做法，但马来西亚的电子发票指南并没有强制要求企业实时开具电子发票。

以下是关于电子发票开具时间的一些关键点:

1. 正常开具时间: 根据电子发票指南，企业应在销售或交易完成后尽快开电子发票。这通常意味着在交易日期或交付日期后的几天内。但是，，具体的开具时间可能因行业和交易类型而有所不同。
2. 合并电子发票: 对于未要求开电子发票的客户，企业可以选择开具合并电子发票。合并电子发票汇总了一个月内与这些客户进行的所有交易，企业需要在次月7日内开具合并电子发票并提交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做验证。
3. 自开电子发票: 在某些情况下，如向外国供应商购买商品或服务，企业需要开自开电子发票。根据交易类型的不同，自开电子发票的开具时间也有所不同，但通常应在交易完成后的合理时间内开具。
4. 信用票据和借记票据: 当原始电子发票需要更正或调整时，企业需要开具信用票据或借记票据。这些票据应在确定调整金额后尽快开，以反映交易的变化。
5. 技术限制: 在某些情况下，由于技术限制或系统故障，企业可能无法实时开电子发票。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在问题解决后尽快开电子发票，并保留相关文档以备税务审计。

虽然实时开具电子发票是理想的做法，但企业应根据自己的业务流程和行业惯例，在合理的时间内开具电子发票。

以下是一些确保及时开具电子发票的建议:

1. 建立明确的开票流程和时间表，并与员工沟通
2. 尽可能自动化开票流程，减少人工干预和延误
3. 定期监控和审查开票情况，确保遵守时间表
4. 与供应商和客户沟通，确保及时获得开电子发票所需的信息
5. 在出现技术问题或延误时，保留相关文档并及时采取纠正措施

总之，虽然实时开电子发票是一个理想的目标，但马来西亚的电子发票指南并没有强制要求企业实时开具电子发票。企业应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和行业惯例，在合理的时间内开电子发票，并采取措施确保开票流程的及时性和准确性。

問21：向政府机构销售商品或服务。不需要开电子发票？

认为企业在向政府机构销售商品或服务时不需要开具电子发票（e-Invoice）是一种误解。事实上，企业必须为所有商业交易开具电子发票，包括与政府实体的交易，除非电子发票指南特别豁免。

以下是澄清这一误解的一些要点：

1. 电子发票适用于 B2G 交易：电子发票要求适用于企业对政府（B2G）交易，就像适用于企业对企业（B2B）和企业对消费者（B2C）交易一样。这意味着企业在向政府机构提供商品或服务时必须开电子发票。
2. 政府交易无一般豁免： 电子发票指南没有规定与政府实体交易的一般豁免。对于政府客户，企业应遵循与其他客户相同的电子发票流程和要求。
3. 政府采购系统： 一些政府机构可能有自己的采购系统或门户网站，要求供应商以特定格式提交发票。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向政府机构说明是否接受通过 MyInvois 系统生成的电子发票，或者是否需要不同的开票流程。

通过了解电子发票要求一般适用于向政府或政府机构进行的销售，企业可以确保合规并避免潜在的处罚。关键是要随时了解与政府交易相关的具体豁免和要求，并在需要时寻求澄清。

問22：使用 POS 系统的零售商不需要开电子发票，因为 POS 系统已经记录了所有交易？

这种理解是有误解的。即使使用了POS系统，零售商也必须开具电子发票。

問23：通过 POS 系统开的电子发票，不需要提交给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进行验证？

这个理解是不正确的。通过POS系统开具的电子发票，仍然需要提交给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进行验证。

根据马来西亚电子发票实施指南，所有通过POS系统或其他系统开具的电子发票，都必须提交至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的MyInvois系统进行验证。只有经过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验证并获得认证后，该电子发票才具有法律效力。

验证过程包括:

1. 供应商通过API或MyInvois门户将电子发票数据提交给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
2. 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的MyInvois系统会实时验证电子发票数据是否符合要求;
3. 如果数据无误，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会向供应商发送已验证的电子发票，并分配一个唯一识别号;
4. 供应商需要将经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验证的电子发票分享给买家作为交易凭证。

因此，无论电子发票是通过POS系统、企业ERP系统还是其他方式生成，供应商都必须将其提交至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的MyInvois系统接受验证，这是马来西亚电子发票实施的强制性要求，以确保交易的合规性。

問24：使用 POS 系统开电子发票，就不需要再保留纸质收据了？

这个理解也是不正确的。即使使用POS系统开具了电子发票，零售商仍然需要保留相关的纸质收据或其他支持性记录。

根据马来西亚电子发票指南的要求:

1. 开具并提交电子发票给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进行验证，主要是为了满足税务合规性要求，记录交易收入和支出。
2. 但是，经验证的电子发票本身并不能完全替代传统的收据、发票等交易凭证。
3. 无论是使用POS系统还是其他方式开具电子发票，企业仍然需要保留足够的原始记录和文件，作为交易的支持性证明。

因此，使用POS系统开具电子发票后，零售商并不能完全放弃保留纸质收据的做法。相反，他们需要继续保留纸质收据和其他原始交易记录，，以备将来被查核时提供支持性证据。电子发票和原始记录都是必须保留的。

問25：通过 POS 系统开的电子发票，客户不能要求拒绝或取消？

这种理解是不正确的。无论电子发票是通过POS系统还是其他方式开具，在一定的时间内，买家都有权要求拒绝或取消含有错误信息的电子发票。

根据马来西亚电子发票指南:

1. 一旦电子发票经过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验证，系统会同时通知供应商和买家。
2. 买家收到经验证的电子发票后，有72小时的时间去检查电子发票是否存在错误(如税号、公司注册号、价格，数量等)。
3. 如果买家发现错误，可以在72小时内通过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的MyInvois门户或API接口提出拒绝电子发票的申请，并说明拒绝理由。
4. 供应商收到买家的拒绝申请后，如果同意存在错误，可以在72小时内通过系统取消该电子发票。
5. 一旦超过72小时，买家就无法再要求拒绝，，供应商也无法取消，任何修改都需要通过开具新的电子发票(贷项单/借项单)来完成。

所以，无论电子发票是用什么系统开具的，买家在收到后的72小时内都拥有审核和要求拒绝/取消的权利,以确保交易信息的准确性。这一环节对于POS系统开具的电子发票也是适用的。

問26：POS 系统可以自动为不同的客户类型 (如个人或企业) 开不同类型的电子发票？

这个理解是部分正确的。POS系统本身并不能自动为不同类型的客户(个人或企业)开具不同类型的电子发票，但是可以通过相应的设置和集成来实现这一功能。

根据马来西亚电子发票指南的要求:

1. 对于个人客户，供应商需要收集他们的个人详细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等。
2. 对于企业客户，供应商需要收集公司详细信息，，如公司名称、税号、商业注册号、地址等。
3. 电子发票上需要准确填写客户的这些详细信息，，个人客户和企业客户的信息要求基本上是类似的。

因此，POS系统本身通常无法自动识别客户类型并开具对应的发票，需要由操作人员手动输入客户信息。但是，POS系统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支持这一需求:

1. 系统设置不同的客户分类和信息模板，操作人员根据客户类型选择对应模板填写信息。
2. 与客户关系管理 (CRM) 系统集成，从CRM获取已存储的客户详细信息，自动填充到发票上。

3. 采用扫码或会员卡等方式识别客户身份，系统自动匹配填充对应的客户信息。

因此，虽然POS本身无法自动区分，但通过相应的设置和系统集成，，实现为不同客户开具合规电子发票是可行的，，只是需要系统支持和人工参与。

問27：使用 POS 系统开电子发票，就不需要再使用 MyInvois Portal 或 API?

这种理解是不正确的。即使使用POS系统开具电子发票，零售商仍然需要通过MyInvois门户或API将电子发票数据提交给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 (LHDN) 进行验证。

根据马来西亚的电子发票实施指南:

1. 所有电子发票都必须通过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的MyInvois系统进行验证，不论是通过哪种系统或方式生成的。
2. POS系统虽然可以帮助生成电子发票数据，但仍需要将这些数据通过MyInvois门户网站手动上传，或者通过API接口以系统整合的方式提交给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
3. 只有在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验证后，电子发票才具有法律效力，可作为供应商的收入凭证和买家的支出凭证。
4. 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会为每份经验证的电子发票分配一个唯一识别号码，以防止数据被篡改。
5. 使用POS系统并不意味着可以跳过向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提交电子发票数据这一环节。

因此，即使零售商使用POS系统开具电子发票，他们仍需要使用MyInvois门户网站或API接口，将电子发票数据传输至LHDN进行验证，这是强制性的合规要求。

POS系统只是开具流程的一个环节，而不能替代向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提交数据的整个流程。

問28：通过 POS 系统开的电子发票，不需要显示 QR 码?

这种理解是不正确的。无论电子发票是通过POS系统还是其他方式开具，为买家提供的电子发票视觉展示版本 (如PDF格式) 都需要包含一个QR码。

根据马来西亚电子发票指南的要求:

1. 一旦供应商的电子发票数据通过马来西亚内陆税收局的MyInvois系统验证，系统会返回一个唯一识别号码。
2. 供应商需要将这个唯一识别号码嵌入到电子发票的视觉展示版本中，以防止数据被篡改。
3. 嵌入的方式是在电子发票视觉版本上生成一个二维码，二维码包含了该电子发票的唯一识别号码及验证链接。
4. 买家可以通过扫描这个二维码，，验证该电子发票的真实性和状态。
5. 无论电子发票是通过POS系统、在线平台还是其他方式开具，视觉展示版本上的二维码都是强制要求。

因此，使用POS系统开具电子发票后，供应商在向买家提供电子发票的可视化版本时(如PDF文件或打印件)，必须确保在上面嵌入了包含唯一识别号的二维码，以满足合规要求。缺少二维码的话，，将被视为不合规的电子发票。

所以通过POS系统开具的电子发票，和通过其他方式开具的一样，在提供给买家的最终视觉版本上，都必须包含二维码以保证可追踪性和防伪性。